

# 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统包关系

吴 象 陆学艺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回顾合作化以来近三十年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成就和挫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年多来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使我们对这一段话，倍感亲切，从中得到重要启示。

《决议》肯定了邓子恢同志提出的农业中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是我党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所积累的重要经验之一。实践证明，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必须建立生产责任制，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又比不联产的效果要好。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继承和发扬了合作化以来一些好的经验，从权、责、利几个方面调整了集体和社员的关系，使劳动成果与劳动报酬直接结合起来，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正确结合起来，从而摆脱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害，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具有了内在的动力。实行联产责任制，不仅仅是个计酬方法问题，也不仅仅是个经营管理问题，而是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问题的调整，是农村经济体制根本性改革的开端。

八亿农民是我国农业生产实践的主体。发展社会主义集体农业，主要在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适当范围内更合理的结合，以便提高综合生产力和经济效果，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从生产不断发展和生活不断提高上体现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为此，就必须建立明确的生产责任制，有统（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等）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等），正确处理统包关系，把统与包相结合并根据不同的生产水平、生产条件采取不同的结合方式，才能使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的经营管理制度、计酬制度、分配制度等日臻完善，才能创造出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并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成功的探索，也有痛苦的教训，应当认真加以总结。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结束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剥削的历史，农民开始成为土地的主人，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但是，当时农村经济是细小、分散的个体经济，基本上是自给性的，商品率很低，抗灾能力也很低，难以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不可能在此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

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农村中就广泛出现过变工队、扎工队、互助组、互助

社、合耕队等组织。1943年毛泽东同志发出“组织起来”的号召，在解放区农民中引起热烈的反响，共同富裕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全国胜利后，老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就进一步开展起来了。1951年春，晋东南试办了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粮食产量平均超过上年的21%。过了一年多，山西省的农业社发展到二千二百多个。《决议》指出：“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在1953年春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且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就是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实行集体所有制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尽管高级社基本上类似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但是由于我们根据中国农村的特点，采取了逐步过渡的办法，所以发展得比较顺利。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带动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这是一场空前深刻、空前复杂的社会变革，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现在回头来看，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有其必要性和必然性，而且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开始就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农业生产几经挫折。但合作化消灭了产生剥削的基础，防止了两极分化；在人口大量增长的情况下初步解决了近十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基本上满足了工业发展的需要；农业生产本身也有了新的发展，进行了空前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科学种田、农业机械化等也取得了很大进展；有近三分之一社队的多种经营和工、付业比较发达，商品率也比较高，具有一定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成为农业向现代化进军的前进阵地；还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社队，虽然比收入高的富队差，但也有了一定的固定资产，有一些先进的农机具和灌溉条件，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了一定的物质基础。所有这些，如果没有合作化，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合作化的方向必须肯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坚实的基础。对这一点不应该有任何怀疑。

为什么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在建立的初期就能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呢？一方面由于组织起来可以产生新的生产力。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在强调统一经营的同时，没有忽视正确对待农民的个人利益，充分调动了社员个人的积极性。1953年2月和12月先后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都强调要发挥社员的积极性，“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样的过渡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吸引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不要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并指出了建立责任制的重要性。总的来说，统一经营的集体生产比小农的个体生产优越，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集体生产如果管理不好，很容易窝工浪费，而个体生产倒有“干活主动”、“精打细算”的长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把私有制改造成公有制，但不应因此抹煞、抛弃了个体经济可取的长处，相反，应该通过建立责任制充分利用和发挥这种长

处。初级社时期，有些地方为了克服临时派活不能合理使用劳力的缺陷，采取小包工的办法来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具体作法是对一些农活规定出措施和要求，包给生产队或生产组定期去完成。这种办法效果很好，但又出现了只顾争工分，做活不讲究质量、不按农时的问题，结果影响了产量的增长。于是又出现了包产的办法，要求承包单位对产量负责，同时规定超额完成包产任务的给予奖励，形成了“两包一奖”的制度。在一些初级社和以后的高级社里，生产队或生产组为了超额完成包产任务，多得奖励，往往要求多给生产费，增拨牲口、农具，造成财务安排上的困难和资金使用上的浪费。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两包一奖”又发展到后来高级社普遍推行的包工、包产、包成本、超奖减罚的“三包一奖”制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集体农业一项基本的全面的生产责任制度。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并不排斥包，而是赋予它新的意义。它体现着“出包者”与“承包者”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权利与责任的关系，对产品的占有关系以及分配与报酬关系。包在旧社会是一种剥削形式，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已成为劳动人民平等互助的新型关系，可以促进国家计划、集体生产计划的实现，促进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发挥。1957年9月，在邓子恢同志代中央主持起草的《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保持统一经营和集中领导。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存在着很大的地区性和季节性，因此在生产管理上，又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和与机动性。把合作社的统一经营、集中领导与发挥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灵活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就成为指导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管理原则。”这就是说，办好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既要统又要包，要把统与包正确地结合起来。

可惜，这些好的经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充分的发展，而被左倾错误扼杀了。《决议》指出：“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下了一些问题。”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要用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由于对“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的批判，出现了“左比右好”、“宁左勿右”的潮流，“一阵风”、“一刀切”、“瞎指挥”、“大呼隆”、“大锅饭”代替了自愿互利、逐步过渡、典型示范，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57年的“两条道路大辩论”，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1959年的反右倾，使左倾错误更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和集体经济遭到严重挫折。党中央曾几次着手解决合作化后期的遗留问题，但又几次被“左”的浪潮所打断。事实上，只要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没有解决，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就不可能彻底解决，而且必然在不同条件下以不同形式继续发展。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左倾错误更恶性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取消自留地，取消集市贸易，砍掉多种经营，砍掉家庭付业，搞穷过渡，只讲“一大二公”，只许“集中”“统一”，什么包工、包产、包成本一概被斥为复辟资本主义。久而久之，积重难返，使人视包如虎，谈包色变。长期以来，全国各地的社队，不管生产条件多么不同，经营水平多么不同，都按一个模式进行管理。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没有生产、交换、分配的自主权，广大社员成了珠盘珠子，更没有自主权。主观主义的瞎指挥和平均主义的大锅饭，破坏了按劳分配的原则，破坏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即使在那些先进社队，尽管产量很高，但也存在投资大、成本高、浪费严重的问题；有的甚至成为“高产穷队”，增产不能增收。至于那些贫困落后的社队，问题更加严重：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生产靠贷款，成为“三靠队”，连简单再生产也很难维持。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坚持“统一经营”、“集中劳动”，结果只有进一步损害集体经济，打击社员的积极性，使共同富裕变成共同贫困，不能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也就不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是相当多的“三靠”队长期不能改变面貌，整个农业长期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

## (二)

《决议》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就在这次会议上，党中央总结了建国以来农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批判了左的错误，制订和通过了两个重要的文件，确定了加速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会指出：要改变农业的落后面貌，加速农业的发展，就一定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八亿农民的积极性。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就一定要在经济上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这是我们确定农村一切政策的首要出发点。

三中全会以后，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来补救农村工作的失误，清除左的错误，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调整农业。从集体经济外部，提高农付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开放集市贸易，增加农业投资和农业信贷，从各方面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从集体经济内部，重申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纠正主观主义瞎指挥，调整农业经济内部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恢复自留地和家庭付业，特别重要的是突破了各种框框，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这一系列政策的贯彻，使农村面貌大为改观，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大好形势。主要表现是：

第一，八亿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生产劲头显著高涨。以往我们常常强调社员要爱社如家，要有主人翁的态度，要积极劳动。但在实际生活中，在生产、分配等问题上，社员当不了家，作不了主。没有主人翁的地位，那有主人翁的态度。因此，多数社员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出现了“喊破嗓子敲破钟，社员就是不上工”的现象，有的即使下田了，也是出工不出力，“只顾工分能到手，不顾产量有没有。”放宽了政策，实行了责任制，劳动与报酬直接联系起来，社员在生产、分配等问题上真正能当家作主，也就真正以主人翁态度对待生产，把智慧和力量投到生产上去了。

第二，农业生产持续地、以较大幅度地向前发展。1981年的农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15.91%，平均每年递增5.04%。这样大幅度的递增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递增率。粮食在减少了1亿亩播种面积的情况下，由于单产增加，1981年的粮食总产为6500亿斤，比1978年增加6.64%，平均每年递增2.16%。棉花连年增产，特别是1980年棉花总产5413万担，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1981年连续大增产，达到5800万担，比1978年增加1400多万担，增产33.51%，平均每年递增10.1%。油料增产幅度更大，1978年只

有9136万担，1981年可达1.9亿担，比1978年增长1.07倍，每年递增27.64%。

第三，调整了农业内部经济结构，发展了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真正做到了农林牧付渔五业兴旺、全面发展。三中全会后，党中央确定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决定部分进口粮食，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已经初见成效。这几年除棉花、油料大幅度增产外，其它经济作物也都大幅度增长。与1978年相比，1981年糖料增长47%，总产达到7亿担，每年递增13.7%。烟叶在1981年提高了收购价格，总产2500万担，比1980年增加70%。其余如蚕茧、茶叶、水果等等都是大幅度增长，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林牧付各业经过调整，发展也很快，1978年到1981年林业每年递增5.67%，牧业每年递增5.98%，付业每年递增12.06%。渔业还在调整中，略有减少。林牧付渔在整个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32.2%上升为1981年的35.7%。农业结构经过调整，经济效果有所提高，有利于农业全面发展，有利于改进生态环境。

第四，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比较显著的改善。1978年后，我国粮食连续四年超过6000亿斤，都是建国以来最高的。而国家这几年从农村征购的粮食却减少了，这就提高了农民的吃粮水平，增加了农村的粮食储备。讲了多年的藏粮于民，现在在大部地区开始实现了。从1979年夏季开时，国家提高了农村产品收购价格，减免了农村部分社队的税收，对粮棉油实行超购加价，仅此两项农民就增加约520亿元的收入，加上连年增产增收，农民收入增加的幅度是很大的。1977年全国每个农民集体分配收入平均是65元，比1957年的40.5元增加24.5元，每年平均增加1.22元。这几年每年大幅度递增，1980年为85.9元，1981年可达到96元，比1977年增加31元，平均每年增加7.75元，是前二十年平均增加数的6倍，四年超过了二十年。而且，由于恢复和扩大了自留地，鼓励家庭付业，农民的实际收入比上述数字还要多。各地涌现出一批先富起来的县、社、队、社员。1979年人均分配超过150元的县有230个，1980年增加到343个（其中有143个县超过200元，22个县超过300元）。人均分配超过300元的大队，1979年有1622个，1980年达到5569个，增加2.4倍。全国农村普遍出现五多，盖新房瓦房的多（1978—1981年全国农村新建了15亿平方米的住房，有2500万户农民搬进了新居），储蓄的多（1978年全国社员储蓄55亿元，1981年上升到211亿元），吃细粮穿新衣的多，买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的多，光棍娶媳妇的多。

第五，全国约有四分之一长期处于低产落后状况的生产队改变了面貌。这些生产队自合作化以来，特别是三年困难之后，一直过着“三靠”的困难日子。党和政府为此想过很多办法，投入过很多的人力财力物力，总不见效。这几年先后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迅速改变面貌，农业生产发展得很快，大部分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同时也减轻了国家的负担。不少过去在全国出名的穷县，几年功夫经济翻了身，跨入了先进的行列。

第六，农村向城市提供的农村产品、工业原料增多。1978年全国收购的农村产品共46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1.5%，平均每个农业劳力只提供148元；1980年收购总额达677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41.6%，每个劳力提供215元；1981年每个劳动力提供到250元以上。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给工业提供了原料，开拓了市场，对城市、工交财贸事业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农村集市现在已恢复到37890个，超过

了1965年的总数。1981年的集市贸易成交总额为290亿元。农村的集镇也日益发展，出现了兴旺局面，逐渐地成为农村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第七，恶性循环开始转化为良性循环。多年来，由于左的错误干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搞不好，农民积极性不高；农民不积极，集体经济就越搞不好。农业生产搞不好，群众吃饭成问题，就搞单一种植，只抓粮食；越搞单一种植，田越种越薄，产量越来越低；产量越低，粮食不够吃，就越要以粮为纲，扩大种植面积，毁林(草)开荒，围湖造田；开荒越多，生态破坏严重，自然灾害就多，粮食越不够吃。农业生产缓慢，农业能向城市提供的粮食、工业原料就少，农产品商品率就低，城市的工交财贸也就发展不起来；城市工业发展不了，农业得不到工业的物质和技术援助，发展就越缓慢。我们的农业长期处于这样几个恶性循环之中。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农业政策，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农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粮食增产幅度较大，多种经营也发展起来了；不少地方已经在退耕还林(牧)，退垦还湖，生态环境也在改善；农产品的商品率提高了，对城市和工业是个很大的促进。只要这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坚持下去，经济良性循环就会继续下去，形势就会越来越好。

第八，农村政治上日益安定团结。前几年，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只要稳定农村这个大多数，天下就大定了。农村搞好了是我们国家政治形势稳定的一个主要表现。经过这几年的努力，这个局面现在已经初步出现。

以上所举的是农村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些最引人注目的方面。当然，需要进一步解决的新问题还不少，但是，无论如何，农业生产发展了，农民生活改善了，整个农村经济活起来了。在这里，起关键作用的是实行多种多样的联系产量的责任制。一般地讲，联产就需要承包。联产承包制的运用，可以恰当地协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并使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所以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目前，全国农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生产队都建立了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多种多样，各具特色。但共同的特点是突出了一个包字。包是责任制的核心，不包就不是真正的责任制。专业承包，包产到队、到组、到劳、到户，包工、包产、包成本，都离不开一个包字。只有包，才能做到责任明确具体，才能体现按劳分配的计酬方法，才有真正的自主权。经过包，社员的劳动责任、劳动成果和劳动报酬就联系起来，社员个人的积极性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就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如果说多年来我们吃够了统得过死、只统不包的苦头，那么，三年多来我们已经打破了左的框框，开始尝到包的甜头了。

### (三)

《决议》指出：“在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口号下，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三年多来，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正是这种生动景象的一个典型。

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窒息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才开

始复苏。不少地方生产队要求落实“六十条”，给他们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在此情况下，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陆续涌现，不仅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一些做法，而且有了创造性的发展。有些地方在“三包一奖”的基础上试行了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突破了原来的框框。这个新的做法曾遭到强烈的反对，甚至被指责为“动摇、破坏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实践证明，包产到组比评工记分、定额记工的增产效果更大。三中全会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肯定了生产责任制的作用，并明确指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加评议，也可以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实行超产奖励。”这就为多种多样生产责任制的蓬勃发展开辟了道路。

包产到组纠正了主观主义、平均主义的错误，但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大呼隆”克服了还有“二呼隆”，“大锅饭”取消了还有“二锅饭”。有些长期贫困落后的社队，为了改变“三靠”的面貌，或明或暗自发地包产到户了。多年来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包产到户几乎成了“复辟”、“倒退”的同义语，连有些赞成、支持的人也不能不担心是否方向上有问题，反对的人当然更振振有词了。但实践证明，包产到户比包产到组增产效果更大，因而受到农民更热烈的欢迎。党中央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了群众的经验，1980年发布了文件，肯定了包产到户的必要性，指明了它的适应性，并强调推行责任制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决不能一刀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生产的发展，为包产到户说好话的逐渐多起来了。

由于强调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种形式的责任制都有发展，也都在不断完善，显示了各自的适应性和优越性。其中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是包产到户。一是突破了原来只在边远山区和长期贫困落后地区实行的设想，逐步向更大的范围扩展；二是包产到户本身大部分又发展成为包干到户，也就是“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大包干。这种形式，一方面由于责任最明确、利益最直接、方法最简便，同大多数地方的生产力性质以及农民的文化水平、干部的管理水平相适合，受到特别热烈的欢迎，另一方面又由于取消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也引起了更深的疑虑。不少人认为这种自负盈亏的分散经营，必然瓦解集体经济，不符合社会主义方向。有一段时间，关于包干到户性质问题的争论，遍及全国城乡。但是实践证明，包干到户不仅没有瓦解集体经济，反而使集体经济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少数地方出现的问题，不是包干到户本身，而是当地领导上工作上的问题。党中央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了群众的经验，于1982年春发布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指出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文件还强调责任制“必须与当时当地的生产需要相适应，宜统则统，宜分则分，通过承包把统和分协调起来，有统有包。”这就把责任制引向更加健康的发展道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统与包是对立的统一，是办好集体经济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过去的错误是只统不包，实行责任制不应该走到另一个极端，只包不统。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误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而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农户和

集体保持承包关系，仍然坚持必要的统一，如统一管理和使用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尊重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有些“三靠”社队，原来没有什么公共积累，开始实行包干到户时，没有什么可统的东西，因此也就比较忽视必要的统一。后来，由于生产发展的需要，逐渐认识到统的必要，逐渐增加了统的项目。比如春旱小麦要浇灌，这是一家一户办不了也办不好的，需要由生产队来统一组织、统一领导。这就势必要求统一计划，统一种植，统一重大的生产措施。在同一片地里，你种棉花，他种地瓜，就不能统一浇水；又如打药制虫，你打药，他不打，虫就会跑到他的田里。在很多地区的现实生产条件下，耕、种、浇水等大的农活，都是一家一户难以独立完成的。如果有条件实行统一耕、统一种和统一排灌，这就解决了许多农户的实际困难，也发挥了现有大中型农机具的作用。其它农活和田间管理，基本上都是手工操作，适宜分散作业，这就应该包，让社员灵活机动地自行处理，才有利于生产发展。总之，要有统有包；统有利于统筹计划，分工协作，发挥集体生产力，包有利于分散劳动，精工细作，发挥社员的个体生产力。把该包的事情包下去，把该统的事情统起来，把统和包适当的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既要打破统得过死、只统不包的框框，给社员更多的经营自由和管理支配劳动成果的权利，又要适应生产的需要，把那些该统的项目统起来。至于具体包什么，统什么，应当因地制宜，各个不同，并随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的要求，逐步改进，不断完善。目前，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发展的趋势都是向有统有包、统包结合的形式转化，逐渐成为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原来强调统一、集中的社队，现在正向包的方面演化，而已经实行包干到户、分户经营的社队又逐渐要实行几个统一，向统的方面演化。这种有统有包，统与包结合的责任制形式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这是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水平必然要求，是适应这种生产力水平而产生的，是干部和群众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对不同形式责任制经过选择、扬弃和创新的结果。

除开那些边远山区以及一些少数民族外，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经过三十年的奋斗和建设，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和提高，同解放初期的生产力水平很不一样了。三十多年来国家对农业的总投资共1900多亿元，农民自身的投资比这更多。我国的绝大多数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一定的家底，有了相当的物质基础。我们兴修了八万多个大中小型的水利工程，使灌溉面积扩大了好多倍。1980年我们已经拥有大中型拖拉机74.5万台，手扶拖拉机187万台，农用灌溉机械7464万马力，农用汽车13.5万辆，化肥农药的使用已经普及，现代农业科技也得到初步的传播，农民的文化科学水平有所提高，一批掌握农业机械和农业科学技术的专业人员已经成长起来。当然就全国来说，各地区之间，同一地区不同社队之间，拥有这些现代化生产资料有多有少，文化科学水平有高有低，发展是相当不平衡的。但由于我国工业水平、交通运输、商业供销等条件的限制，即使拥有较多机械的社队，一般也不能成龙配套，实现不了全盘机械化；另一方面，即使比较落后的生产队，往往也已拥有手扶拖拉机、柴油机、水泵等一类的机器，已经使用化肥、农药和良种等现代化农业的生产资料。所有这些都是先进生产力的因素。所以从全国范围来



看，当前我国农村正处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过程中。绝大多数的生产队既拥有比较先进的生产手段，又要以锄、锹、镰、镢等传统手工工具为主要的生产手段。两种生产手段同时存，两者所占比例，在各个地区、各个社队之间很不平衡。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的存在，就是我们实行有统有包、统包结合的生产责任制形式的客观基础。

经济比较发达、现代化生产资料的比重多一些的社队，生产水平较高，统一协作的要求就高一些，反之，在一些生产资料以手工工具为主的社队，统一的程度就相对少一些，包的方面就要多一些。当然，决定统与包的关系，是以统为主，还是以包为主，除了生产力状况这个重要因素以外，还与这些社队的文化水平、群众习惯、历史传统、耕作制度和干部经营水平等有密切关系，不能一概而论。就是在一个队里，在不同时期，由于生产条件和其它因素的变化，统与包的程度也可以不同。即使在同一个队里，在同一时期内，对某些项目可以以统为主，对另一些项目则可以以包为主。所以统与包的结合，比较灵活，应该做到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时制宜。

长期以来，在一些同志的心目中形成一种观念，总以为统一、集中就是社会主义的，感到亲切、舒服；而对包、分则总感到不好、危险。这显然是不对的。包工、包产、包干等承包制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我们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运用它，作为经营管理的一种形式，并没有什么不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实行统与包结合，目的都是为了改善经营管理制度、计酬制度、分配制度，使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更好地适应生产力水平，有利于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果。统要统得适当，不是统得越多越好；包也要包得适当，不是什么都包了最好。宜统则统，宜包则包，把统和包结合好。现在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有些地区和社队的领导，由于种种原因，还是抓住统字不放，把该包的没有包下去，与群众顶牛，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还有些同志，甚至把统理解为收，理解为又要恢复那种管死卡紧的做法；另有些地区和社队，干部撒手不管，迁就了一部分农民平分财产的思想，把不该分的集体财产分了，把该统的没有统起来，把该管的没有管起来。这两种倾向是不对的，对于发展农业生产都不利。我们应该进一步处理好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统包关系，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是当前健全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关键，也是继续发展农村大好形势的中心环节，一定要把握好。在我国，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在集体经济内部实行生产责任制，都是长期不变的。不论采取什么形式的责任制，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应当变动。但是，一定要遵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处理好统与包的关系。在亿万群众的实践过程中，一定会产生许多的新经验，也一定会出现许多新问题。只要我们遵循三中全会的路线，解放思想，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正确处理统包关系，调整统包结合方式，就一定能够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整个农村经济更加繁荣兴旺起来。